

第 3613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姓名	作出修改的日期
金炳夏 (‘金氏’)	2007 年 5 月 31 日

*有關修改的描述*

將以下施加於金氏在 2006 年 5 月 15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。

修改為：

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，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。

*作出修改的理由*

基於金氏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所以證監會修改了有關條件。

2007 年 6 月 8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發牌科高級經理何天佑